

2025年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监督权。监督和指导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和指导，对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5个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信息科、计划财务装备科、司法警察支队，无下属单位。全院编制113人，截止2024年底，实有人数109人，离退休人员48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89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8.33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9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90.33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890.33	支出总计	5,890.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890.33	5,8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5,890.33	5,89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90.33	4,731.12	1,159.2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68.33	4,009.12	1,159.2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168.33	4,009.12	1,159.2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009.12	4,009.1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00	0.00	388.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501.00	0.00	501.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2.21	0.00	182.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	7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00	722.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00	195.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0	35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0	176.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89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168.3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89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90.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890.33	支出总计	5,890.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90.33	4,731.12	1,159.21
[204]公共安全支出	5,168.33	4,009.12	1,159.21
[20404]检察	5,168.33	4,009.12	1,159.21
[2040401]行政运行	4,009.12	4,009.12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8.00	0.00	388.00
[2040409]“两房”建设	88.00	0.00	88.00
[2040410]检察监督	501.00	0.00	501.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182.21	0.00	182.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2.00	722.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2.00	722.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95.00	195.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00	351.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00	176.00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31.12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27.12
[30101]基本工资	1,436.36
[30102]津贴补贴	995.64
[30103]奖金	518.1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76.0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27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0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10.00
[30206]电费	96.14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17
[30228]工会经费	60.00
[30229]福利费	6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5.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00
[30302]退休费	188.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59.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53.47
[30201]办公费	92.83
[30202]印刷费	9.46
[30207]邮电费	4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50.00
[30211]差旅费	67.33
[30213]维修（护）费	123.00
[30215]会议费	19.97
[30216]培训费	80.58
[30226]劳务费	43.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9.3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310]资本性支出	180.74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32.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74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298.15	1,298.15	0.00	0.00
“三公”经费	76.11	76.11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5.00	5.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94	55.94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94	37.94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17	15.17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4,731.12	4,731.12	4,731.12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4,731.12	4,731.12	4,731.1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027.12	4,027.12	4,027.12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00	516.00	516.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00	188.00	188.00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59.21	1,159.21	1,159.21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1,159.21	1,159.21	1,159.21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捕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90.09	90.09	90.09	0.00	0.00	0.00	0.00	
侦查与刑事执行监督业务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100.17	100.17	100.17	0.00	0.00	0.00	0.00	
控告与申诉业务经费	53.05	53.05	53.05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费	88.10	88.10	88.1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业务经费	141.79	141.79	141.79	0.00	0.00	0.00	0.00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检察机关装备经费	27.90	27.90	27.9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人民检察院移动OA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1.74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门市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系统设备运维服务（2025-2026年）项目	29.37	29.37	29.37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行保障经费支出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市县检察院零星装修修缮项目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楼防水修缮工程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890.33万元，比上年增加234.77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5,890.33万元，比上年增加234.77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6.11万元，比上年增加23万元，增长43.3%，主要原因是1.根据上级部门统筹部署，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增加；2.本年度计划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统筹部署，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9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增长4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15.1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98.15万元，比上年减少74.39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院实际工作安排，信息化项目减少，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降低。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7.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6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8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20.57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4,331,901.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8,947.99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4.9万元，主要是计算机、办公设备、公务用车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